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就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黄镔，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宏集团综合部部门助理，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海通证券北京投行二部部门副总经理，北京恒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丰资本(中国)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和丰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付永领，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系副主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处副处长，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工学院高级访问学者，法国INSA大学/IMAGINE公司访问学者，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学院教授。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教授、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海霞，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拥有希腊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教授，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现任上海商学院副教授、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

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我们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2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镔	9	9	0	4
付永领	9	9	0	4
张海霞	9	9	0	3

###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现任三位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张海霞、黄镔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海霞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镔、付永领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黄镔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付永领、张海霞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付永领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均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组成。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均出席相关会议。

2022年履职期间，我们通过现场参与、视频、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对提交的议案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较为全面地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谨慎行使表决权。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亦未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三）年报编制期间开展的工作

年报编制期间，我们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开展了以下工作：

1、在2022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听取管理层汇报，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经营情况。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会计政策、报表编制情况的汇报。

3、我们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没有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22年2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28,400万元作为对价收购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80%股权。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基于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逻辑的产业并购，同时可以有效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作价以标的资产在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对该关联

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资产评估”）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万隆资产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万隆资产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2、2022年2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光伏发电项目屋顶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厂区建筑物屋顶以每年每平方米10元（含税）的价格租赁给青岛津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建设12兆瓦（MWp）的发电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租赁期限为20年，每年租金约为58.65万元（含税），租金总额（20年）约为1,173.04万元（含税）。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建筑物屋顶的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3、2022年3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角钢、H型钢、

钢板等原材料，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450万元（不含税）；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总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不含税）的工程施工服务；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钢结构、光伏支架及废钢物料等，销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税）；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北京德汇伟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80万元（不含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间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孙公司津西城矿（胶州市）环保资源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将闲置厂房租赁给津西城矿使用，每年租金为人民币240万元（含税），租赁期限3年，租金总额（3年）为人民币720万元（含税）。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提升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4、2022年3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津西股份以借款形式提供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利率不高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续的国内中长期银行借款综合资金成本。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够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5、2022年8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津西股份以借款形式提供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利率不超过4.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够有效解决公司灵活快速融资的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既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改善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

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二)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9,139,1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348,346.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72%。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 6 月 13 日，权益分配实施完毕。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临时公告 86 次，定期报告 4 次。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建设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各项工作，董事及相关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做出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负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承忠实谨慎、独立公正的原则，不断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尽职尽责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黄镔、付永领、张海霞

2023 年 3 月 28 日